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
安检辅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敬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敬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辅助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法警对案件当事人、律师、外来访客等进出安检工作，确保全院各服务点门禁管理及维护办公区的正常秩序，对来访人员的登记安全检查等工作。

2. 安检工作要按照周密组织、严密措施、分区管理、确保重点、安全有序的原则，安检工作必须严格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检程序对所有进出的当事人查验有效证件、登记、例行安全检查，确保不漏一人，无违禁物品进入工作区内，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3. 具体工作位置及安检人员布置

总人数：14人。其中：①院本部4人；②执行局2人；③庙后街法庭2人；④诉讼服务中心2人；⑤大兴法庭2人；⑥枣园法庭2人。

4. 人员要求

(1)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岁以下；

(3) 身高男性 170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4) 安检人员执勤时着装必须统一，佩戴安检标志标识，佩戴手检器并能够熟练使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磋商方案范围内，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752580.00元。

2. 付款方式：因2026年预算未下达等原因，安检外包服务已产生的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代为支付。

甲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服务费用的50%，376290.00元。第二次支付，2026年7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服务费用的25%，188145.00元；第三次支付，2026年10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服务费用的25%，188145.00元；甲方以转账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后，因预算未下达等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4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应予以保证。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敬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09311010902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器材数量及产品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对因安检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的安检人员进行考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负责人选任享有否决权。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每班人员签到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检设备器材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以保证设备器材的使用与安全性。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安检人员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场所等提供门卫、巡逻、



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2. 严禁使用不适合安检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应保证甲方安检人员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 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拟派甲方的安检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安检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保证安检人员人身安全。

4. 乙方负责安检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的安检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乙方安检人员应对甲方指定的区域、场所、实施门卫、巡逻、安全检查等服务，保证这些场所秩序和安全。

7. 乙方安检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安检人员制式服装，佩戴领带、安检人员统一标志；乙方安检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

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注意保障肇事人员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处理时，乙方应当协调与警方的关系，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责任。

乙方安检人员工作期间应精力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下班后保证充足的休息。



8. 根据每天所需安检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应安排安检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除合理休息休假外,其他人员应正常在岗。

9.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安检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0. 乙方应按照约定如数提供安保安检设备器材,保证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与安全性。因乙方设备器材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伤或生命安全收到威胁,乙方应负全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安检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安检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安检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服务场地;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及磋商有效期结束后, 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安检设备器材发生任何问题, 设备器材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正常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五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十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